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五 次会议第 19 号提案的答复</td></tr>
<tr><td colspan="3">陈宏伟、曹星（委员/集体）：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9号提案《关于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加大力度宣传推介富民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td></tr>
<tr><td rowspan="3">办理结果清单</td><td>建议一</td><td>关于完善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标准化建设步伐。</td></tr>
<tr><td>当年完成事项</td><td>我县紧扣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全面建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县级场馆: 县文化馆为国家一级馆，县图书馆为国家三级馆，县博物馆（廖新学美术馆、杜天荣摄影馆）正常对外开放，形成“三馆一站”县级核心阵地。
镇级分馆: 完成县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7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分馆，配备专职文化干部不少于3人/站
村级阵地: 全县75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100%覆盖、100%达标，均配有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家书屋）、多功能室及文化活动广场；农家书屋图书完成LIAS自动化系统编目录入。
同时打造新型文化空间17个（市级认定7个），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共建。
（一）建立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人员保障: 全县75个村（社区）各配备1名享受公共财政补贴的文化室管理员，负责免费开放服务和日常管护；7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按在编不少于3人配齐专职文化干部
经费保障: 严格执行《富民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县级“三馆”及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统筹用于设施日常运行、设备维保和公益活动开展;
（二）推进数字化建设。
县级场馆数字化:县图书馆已完成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馆藏图书全部录入LIAS自动化系统，并接入昆明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平台；县文化馆，各镇街道文化站2020年9月完成“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活动预约、场馆预订、线上培训等功能。</td></tr>
<tr><td>当年推动工作</td><td></td></tr>
</table>

	明年待落实事项	村级文化室运转经费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予以保障。 资产管护：对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音响、健身器材、舞台设备等）建立资产台账，实行定期盘点，严防资产流失或长期闲置。 针对偏远行政村，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在条件成熟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将逐步增设数字阅读终端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解决了部分山区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的问题。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充实专业人才队伍。**
	当年完成事项	全县7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按标准配齐专职文化干部（每站不少于3人），全县75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均配备1名享受财政补贴的专职文化室管理员，基层文化工作“有人干事”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一）完善培训体系** 县文化和旅游局针对文化人才队伍的不同结构，重点开展政策法规、阵地管理、活动策划、安全生产等履职能力培训，年均举办全县文化站长、村级文化管理员履职培训班2期以上，确保基层阵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 针对专业人才（馆站业务骨干）：依托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开展音乐、舞蹈、戏剧、书法、摄影、图书编目、数字化服务等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年均培训40余人次，补齐专业能力短板。 针对乡土人才（非遗传承人、文艺能人）：开展非遗传承、民间文艺创作、品牌IP打造等专题培训，重点扶持苗族古歌、彝族歌舞、富民花灯等特色文化传承。 **（二）培育群众文艺团队** 县文化馆每年定期举办农村文艺骨干培训活动， 依托“四季村晚”“戏曲进乡村”“我们的节日”及文化大篷车演出等活动，支持各镇（街道）文艺队上台演出，支持各镇举办文艺汇演。定期举办一届全县农村文艺汇演或广场舞大赛，设立奖项资金扶持，激发团队创优争先热情。 **（三）创新激励机制** 县文旅局对获评“文旅推介官”等本土优秀人才，颁发聘书并在节庆活动、宣传片拍摄、外出交流中优先推介，扩大其社会影响力。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针对乡土人才（非遗传承人、文艺能人）：开展非遗传承、民间文艺创作、品牌IP打造等专题培训，重点扶持苗族古歌、彝族歌舞、富民花灯等特色文化传承。 按时足额发放各级非遗传承人传习补助，对开展传习活动成效显著、带徒人数多的传承人给予额外表彰和项目资金支持。

		定期举办一届全县农村文艺汇演或广场舞大赛，设立奖项资金扶持，激发团队创优争先热情。 按时足额发放各级非遗传承人传习补助，对开展传习活动成效显著、带徒人数多的传承人给予额外表彰和项目资金支持。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深挖本土文化资源。**
	当年完成事项	富民县文化馆完成对苗族古歌（《红昭和饶觉席那》）、彝族打荞舞、芦笙舞、富民花灯、传统手工技艺（酿酒、制糖、豆制品）等非遗项目的系统性记录，建立县级非遗数据库，现有各级非遗项目37项、代表性传承人34名。 依托红军长征过富民历史，建成红军长征过富民纪念馆（上河院），收集整理相关史料和实物，开发红色研学课程。
	当年推动工作	**（一）培育“一镇一品”特色文化品牌。** 赤鹭樱桃节、大营杨梅节已成为昆明周边知名的乡村节庆品牌，融入长街宴、山歌对唱、非遗市集等文化元素，带动采摘、餐饮、民宿消费。 依托半山耕云、天马山等载体，举办露营音乐节、稻田摸鱼节、亲子研学营，主打“清凉富民”避暑品牌。 罗免、散旦花山节保留苗族踩花山、芦笙舞等传统仪式，吸引周边州县游客参与；永富村、麦场村举办“丰收节”，“稻花鱼节”，展现农耕文化魅力。 冬季温泉养生：整合南西桥、明熙苑等温泉资源，推出“温泉+美食+民俗”冬季康养套餐。
	明年待落实事项	系统梳理“富民八碗”“豌豆粉”“乳饼”“杨梅酒”等特色饮食文化，以及传统节庆、农事习俗，编印《富民县民族文化资源概览》，为文旅产品开发提供内容支撑。 **（二）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在下一步工作中，县文旅局将在小水井苗族村、半山耕云、上河院街区设立非遗展示展销区，定期开展苗族古歌展演、彝族歌舞互动、花灯小戏演出；将非遗体验（如苗族刺绣、蜡染等）纳入研学旅游线路。鼓励民宿业主与非遗传承人合作，在民宿内布置非遗主题客房、开设非遗手工课，打造“住民宿、学非遗、品文化”体验场景；支持文创企业对富民特色非遗元素进行创意转化，开发苗绣、花灯脸谱、红军长征主题文创等产品，在景区、游客中心、电商平台销售。 **（三）创新文化表现形式。** 下步工作中，县文旅局将积极争取各级资源，建成富民县数字博物馆(廖新学美术馆、杜天荣摄影馆)，利用720°全景技术，让网友在线欣赏名家画作和珍贵老照片，实现“指尖上的文化漫游”。 VR/AR体验：在县文化馆、重点旅游景区试点引入AR互动打卡点，游客扫描特定标识即可观看苗族古歌动画演绎或虚拟历史人物讲解，增强游览的科技感。策划拍摄以富民

		非遗、美食、民俗为主题的系列微短剧（如《寻味富民》《非遗守艺人》），通过剧情化表达提升文化传播力。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是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富民县已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旅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将乡村文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遗保护传承等指标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权重；对各镇（街道）实行“文化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压实属地责任。编制印发《富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明确了乡村文化振兴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富民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将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全额纳入县、镇两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增幅不低于同期财政收入增幅。 设立县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文化阵地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文旅品牌打造等项目。 **（二）完善督导评价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下步工作中，县文旅局将会同县财政局，1.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文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探索建立富民县乡村文化发展基金，广泛吸纳社会捐赠；3.进一步深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有效性；4.研究出台《富民县文化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新创建的A级景区、等级民宿、非遗工坊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以真金白银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三）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富民县建立“昆北文旅联盟”：与五华、盘龙、嵩明、禄劝及毗邻的武定、禄丰等县区建立文旅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签署《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在客源互送、线路共推、市场监管、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打造跨区域精品线路：联合推出“昆明北郊生态康养走廊”（富民—禄劝—武定）、“红色研学之旅”（富民—寻甸—禄劝）、“温泉康养之旅”（富民—安宁—嵩明）等跨区域精品线路，将富民的小水井、半山耕云纳入全市乃至滇中旅游环线。 下一步，县文旅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将富民纳

		入“滇中城市群一小时文旅圈”规划，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筹建“富民县区域协同发展专家智库”，为区域文化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提案办理结果：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陈宏伟
曹星</td><td>提案编号</td><td>（2026）19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杨建松 [illegible] [illegible]</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加大力度宣传推介富民的建议</td></tr>
<tr><td>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年6月16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illegible] 2026年6月16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608872722</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街人）</td><td>陈宏伟
曹星</td><td>提案编号</td><td>（2026）19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杨建松　　车晓娟　　车海涛</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加大力度宣传推介富民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年6月16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曹星　2026年6月16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88052776</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街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